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步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行职责，公司监事将自动解任；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将相应废止；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。

二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5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
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1、制度 2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原制度相应废止。（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）；公司治理制度 3-5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原制度相应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